

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厦物协【2018】061号

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

关于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配套文件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接厦门市建设局通知，新修订的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省条例）将于2019年1月1日正式实施，根据省条例规定，授权省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文件。现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就如下配套文件广泛征求意见，该配套文件对物业管理影响很大，请各会员单位认真组织学习，分组讨论，结合物业管理实际，提出相应修改意见，并于12月25日下班前，将修改意见书面发至协会邮箱：wwwxmwx@126.com，协会统一汇总后，提交市建设局。会员单位按照规定时间提交书面修改意见的，将按照《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会员积分管理（暂行）办法》给予加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附件：

- 1、临时管委会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- 2、关于紧急情况下小额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- 3、临时管理规约（征求意见稿）
- 4、管理规约（征求意见稿）
- 5、福建省前期物业服务合同（征求意见稿）
- 6、福建省物业服务合同（征求意见稿）
- 7、业主大会议事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- 8、福建省城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